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2 阿克苏市-喀什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组织对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2 阿克苏市-喀什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和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武汉中交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总公司/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验收调查单位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2 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部分代表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期间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阿克苏建化厂附近，与库尔勒至库车高速公路终点相接，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向西，全长 428.494km，辅道及连接线 73.523km。项目主线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

新建段长度 398.212km，设计时速 120km/h，整体路基宽度 28m；利用原有 G314 国道一级公路段长 30.282km，对公路交安设施等进行改造而成，设计车速 100km/h，路基宽度 25.5m。全线设连接线 2 处，共长 30.693km；连接线按二级公路设计，路基宽度 12.0m，设计车速 80km/h。辅道主要位于利用旧路段，总长度为 42.83km，采用三级路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 8.5m。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开始施工，2015 年 7 月建成通车。工程核准概算总投资为 122.9 亿元，截止目前实际完成环保投资约 44363.3 万元，占核准概算总投资的 3.6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车道数和设计车速均无变化，线路长度减少，线路走向与环评基本一致，声环境敏感点基本不变，对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减小，对其他环境影响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不利环境影响减轻。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8 月取得了原环境保护部批复（环审〔2011〕219 号）。

1.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沿线未新增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严格执行了环评批复的规划控制要求。全线在敏感点路段安装了声屏障，长度合计

4739m。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的监测结果，本项目沿线敏感点现状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沿线服务收费等附属设施的采暖设备均已更换为电锅炉，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小。

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沿线服务收费等附属设施及临时占地均未设置在水源保护区内，并远离地表水体。项目经过阿图什水源保护区路段取消右侧辅道建设，公路两侧设置拦水带及纵向排水沟、应急事故池等。项目涉水桥梁施工时，选择枯水期采用围堰法进行施工。沿线各服务设施设置地埋动力式二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污水站，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冬季清运，夏季回用于绿化。

4.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用地均已平整以利自然恢复，路基边坡等采取工程防护措施，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公路沿线服务收费等附属设施均设有垃圾收集车、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委托清运。路面废弃物由专职公路养护人员定时清扫。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涉及阿图什水源保护区路段已落实了水源保护应急措施，运营单位已编制运营期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7. 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落实情况

对占用耕地、林地等已依法履行手续，办理了征地补偿等。

项目在亚吾鲁克遗址附近取消左侧辅路，通过设定施工边界、设置禁止入内标志，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文物保护范围。

8. 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结果表明：交通噪声随距声屏障距离增大而降低，沿线敏感点现状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 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附属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夏季回用于场地绿化，冬季定期清运，满足环保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敏感点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2 阿克苏市-喀什段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工程和防护措施符合现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 运营单位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运营单位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杰、王磊 敬涛 李祥 施博 刘超
汪华 寇金海 张野 张水芳 陈煜 程伟威
舒飞 杨磊 叶晓 侯明相
宣艳 梁玉明 韩高来 杨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2 阿克苏至喀什段高速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郑伟
专家	周华荣	中科院新疆生态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周华荣
	徐燕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徐燕
建设单位	古塞努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计划处	工程师	古塞努尔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高工	官艳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工程师	梁玉明
	程伟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工程师	程伟威
	买尔旦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处	高工	买尔旦
	叶里扎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高工	叶里扎提
	杨礼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高工	杨礼翔
运营单位	张瑞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瑞
项目指挥部	刘杰	G3012 墨玉至和田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刘杰
设计单位	徐飞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徐飞
	施博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博
监理单位	王磊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王磊
	张水勇	武汉中交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水勇
	陈熔	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总公司	工程师	陈熔
	汪洋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汪洋
施工单位	许文华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许文华
	寇文海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寇文海
	梁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韩彦来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韩彦来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侯明相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明相